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教育工会推荐申报 2026 年度“上海工匠”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直属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聚焦教育强国建设，按照《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工匠”培育工作的通知》（见附件）要求，在继续开展“申教名匠”培育工作基础上，上海市教育工会将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工匠”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路径

申报“上海工匠”包括单位推荐、行业协会推荐和个人自荐三种路径。

各基层工会推荐申报的对象需已获评“申教名匠”，经单位纪委、党组织同意后，通过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https://gzpt.shszgh.cn/>）进行申报，申报时间截止至 6 月 22 日 17 时。通过其他单位、行业协会、个人自荐申报的，申报方式按照通知要求，详见附件内容。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应有 5 年以上生产现场或基层一线工作经历，坚守在一线岗位，具有突出技术技能素质。重点关注基层一线职工、操作岗位职工，不受年龄、性别、学历、职称、技能等级等条件限制。

（二）培育期条件

1.各基层工会通过市教育工会推荐申报的对象需已获评“申教名匠”。

2.申报对象自被认定为“申教名匠”之日起,需经所属校级及以上工会等培育满1年且有培育记录方可申报。培育期内应参加各类培训班(包括各类工匠学院举办的工匠和高技能人才研修班、创新成果管理研修班,党校培训、人社部门相关培训等)、实践活动(包括劳模工匠助企行、巡讲会、进校园等)及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等。

3.通过其他单位、行业协会推荐和个人自荐申报的,培育条件请按照市总工会通知要求执行。

(三) “工匠五力”标准要求

申报对象需在引领力、成就力、创新力、专注力、传承力等“工匠五力”方面具备较好发展潜力。具体“工匠五力”要求见附件内容。

具有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由中央、市委组织部、市级相关委办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推荐申报。

联系方式:市教育工会基层工作部 沈老师 62557228

附件:关于开展2026年度“上海工匠”培育工作的通知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2026年6月1日

